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委託書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1)

**(1)有關與臨港產業開發訂立施工服務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2)2021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5頁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獨立財務顧問邁時資本之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8至29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0月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六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38頁。茲隨同本通函奉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委託書。倘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代理委託書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理委託書，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1年10月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位於中國註冊辦事處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臨時股東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8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7

臨時股東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近期發展，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實行以下措施：

- (i) 所有臨時股東大會參與者(包括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期間任何時候均須佩戴適當的口罩。
- (ii) 恕不設茶點招待，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座位安排將確保與會者之間有足夠的身體距離，以減少人與人之間的接觸。

在中國法律准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臨時股東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臨時股東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臨時股東大會與會者的安全。

雖然歡迎股東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投票，惟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非必要。作為替代，股東可透過使用附帶投票指示的代理委託書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其委託代理人，以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代理委託書將寄發予股東，並可從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下載。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法人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10月8日(星期五)召開及舉行的2021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已發行並在聯交所上市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辜明安先生、林兵先生及鄭學啟先生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乃為就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邁時資本」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概無權益或參與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9月13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臨港產業開發」	指	瀘州臨港產業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1月15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由臨港投資全資擁有
「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臨港產業開發於2021年8月31日訂立的施工服務協議
「臨港投資」	指	瀘州臨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6月16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由興瀘投資直接擁有約66.33%，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瀘州基建」	指	瀘州市基礎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1年5月29日成立的中國有限公司，由興瀘投資直接擁有約55%及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施工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瀘州航空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簽訂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施工服務協議及其日期為2021年1月28日的補充協議、本公司與瀘州興瀘居泰建設有限公司江陽分公司簽訂日期為2021年2月26日的施工服務協議、本公司與興瀘投資簽訂日期為2021年6月2日的施工服務協議、本公司與臨港產業開發簽訂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的施工服務協議、本公司與瀘州交投集團汽車站點建設有限公司簽訂日期為2021年8月27日的施工服務協議以及本公司與瀘州興瀘居泰建設有限公司簽訂日期為2021年8月27日的施工服務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興瀘投資」	指	瀘州市興瀘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一家於2003年1月28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瀘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其90%權益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1)

執行董事：

張歧先生

廖星樾先生

王君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

瀘州市江陽區

百子路16號

非執行董事：

陳兵先生

徐燕女士

謝欣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辜明安先生

林兵先生

鄭學啟先生

敬啟者：

(1)有關與臨港產業開發訂立施工服務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2021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臨港產業開發就向臨港產業開發提供給水管道安裝服務訂立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有關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之函

董事會函件

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

於2021年8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臨港產業開發訂立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臨港產業開發提供給水管道安裝服務，包括公共管網建設。

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8月3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臨港產業開發
項目：	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項下的項目為月映東方一、二、三期給水管道安裝工程，其位於中國瀘州市龍馬潭區。
施工服務範圍：	本公司同意根據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向臨港產業開發提供的給水管道安裝服務，包括公共管網建設。
施工期：	90個日曆日，自臨港產業開發根據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繳納60%的施工服務費後出具的書面通知中所載日期開始，並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結束。

董事會函件

施工服務費及支付條款：

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項下的最終施工服務費將不會超過預估金額人民幣5,659,740(含稅)，且須由臨港產業開發及本公司基於終測繪報告、財評報告及費用預核定單所示的實際成本及費用所釐定。

須以下列方式付款：

- (1) 臨港產業開發須於簽署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3,395,844元(佔最高估計施工服務費的60%)作為預付款；及
- (2) 最終施工服務費的餘額須由臨港產業開發在完成主體工程後，並由本公司發出貿易結算水表的安裝通知單前支付。

保修期：

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項下的項目施工工程的驗收日期起計兩(2)年。

定價政策：

施工服務費由本公司及臨港產業開發根據載於本公司的內部定價文件(瀘水股份[2021]23號)中的定價標準釐定，該等文件乃基於中國政府部門不時刊發的文件編製，包括但不限於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關於放開水電氣工程安裝及檢查維修價格的通知(川發改價格[2015]884號)、瀘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關於轉發放開水電氣工程安裝及檢查維修價格的通知(川發改價格[2016]71號)及四川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發佈的四川省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定額(2020年版)連同其相關證明文件或適用修訂版本。

中國政府及本公司的定價標準提供用於計算施工服務費的預定機制，其中詳細說明各種服務類別將收取的費用及各種類型不同情況下費用計算的適用公式。根據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釐定施工服務費時，本公司與臨港產業開發基於項目實際建築面積、具體用戶數量、建築材料類型及其各自的市場價格，以及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正常商務條款，根據預定公式進行計算，且該等條款及條件乃基於公平磋商，且並不比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條件更優惠。

董事會函件

歷史數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臨港產業開發支付予本集團之年度施工服務費用分別為零、約人民幣10,608元及零。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前施工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其合併年度上限，該等上限乃根據前述定價政策釐定的預計最高施工服務費。

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	5.66
前施工服務協議 ⁽¹⁾	39.43
合併年度上限	45.09

附註：

(1) 前施工服務協議之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合約方及 關連人士	與本公司之關係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6月19日及 於2021年1月28日補充	瀘州航空發展投 資集團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興瀘投資直 接控制83.78%	19.6
2021年2月26日	瀘州興瀘居泰建 設有限公司江陽 分公司	由瀘州興瀘居泰房地產有限公 司間接全資擁有，該公司為由 本公司控股股東興瀘投資控制 30%之公司	7.0
2021年6月2日	興瀘投資	本公司控股股東	6.0

董事會函件

協議日期	合約方及 關連人士	與本公司之關係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6月30日	臨港產業開發	由臨港投資全資擁有，該公司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持有約 66.33%	5.4
2021年8月27日	瀘州交投集團汽 車站點建設有限 公司	由瀘州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 任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由本 公司控股股東興瀘投資間接持 有約49.37%	1.12
2021年8月27日	瀘州興瀘居泰建 設有限公司	由瀘州興瀘居泰房地產有限公 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為由本公 司控股股東興瀘投資控制30% 之公司	0.31
			<hr/>
			總計
			<hr/> <hr/> 39.43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與前施工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合併計算，原因為相關協議(i)乃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及(ii)由相同訂約方或彼此之間有關連之訂約方訂立。

內部控制

為確保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股東屬公平合理，且不優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本公司已制訂以下內部控制政策，並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本公司法律部門及財務部門將密切監控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以確保交易金額將不超逾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 (ii) 本公司法律部門將定期進行隨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按照協議所載的條款進行，以及施工服務費及相關合同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就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項下所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交易金額在年度上限範圍內，且交易符合協議所載的條款；及
- (iv)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臨港產業開發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狀況進行定期審閱，以確保本公司已遵守其內部審批程序、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的條款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有關臨港產業開發及本集團的資料

臨港產業開發為一家於2013年11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的工程建設，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臨港投資全資擁有。臨港投資由控股股東興瀘投資直接持有66.33%。興瀘投資由瀘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持有90%權益，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自來水供水及相關安裝與維護服務以及污水處理及相關基礎設施建設服務。

訂立交易的裨益及原因

本公司長期以來一直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中向位於瀘州市的公司提供安裝及維護服務，所以本公司熟悉當地政府及公司所需安裝及維修服務的要求及規格。董事相信，訂立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有利於與本公司與臨港產業開發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通過訂立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本集團可進一步擴展其主營業務。董事認為，訂立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符合本集團加強本公司行業地位及其於區內影響力的目標。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概無董事於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有關事宜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臨港產業開發由臨港投資全資擁有。臨港投資由控股股東興瀘投資直接持有約66.3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臨港產業開發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與前施工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及前施工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按年度及合併基準計算)，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1年10月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六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38頁。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代理委託書及回條。

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代理委託書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隨附之代理委託書。代理委託書須於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1年10月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

董事會函件

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位於中國註冊辦事處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擬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於2021年10月5日(星期二)或之前填妥回條並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供本公司評估是否有必要再次公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倘於2021年10月5日(星期二)收回的回條所代表的附投票權股份的數目不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一半，則本公司可按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訂者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否則，本公司須於五日內以公告或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其他方式再次通知股東將予審議的事項以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日期及地點。作出有關通知後，本公司可舉行臨時股東大會。

興瀘投資及瀘州基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於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控制或有權行使有關本公司574,363,690股內資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80%)之投票權。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之決議案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中有任何重大權益，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前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10月5日(星期二)至2021年10月8日(星期五)期間(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權登記日為2021年10月5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2021年10月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位於中國註冊辦事處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函末所載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所列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的股東或(如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須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本公司每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用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敦請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所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歧
謹啟

2021年9月16日

* 僅供識別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1)

敬啟者：

**(1)有關與臨港產業開發訂立施工服務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2)2021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9月16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的詞彙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就(i)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是否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進行，並屬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及(ii)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邁時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29頁，當中載有彼等的推薦建議及其於達致推薦建議時考慮的主要因素。

經考慮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i)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乃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進行，並屬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及(ii)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辜明安 林兵 鄭學啟
謹啟

2021年9月16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邁時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908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與臨港產業開發之施工服務協議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之日期為2021年9月16日的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乃屬於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的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2021年8月31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臨港產業開發訂立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向臨港產業開發提供給水管道安裝服務(包括公共管網建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臨港產業開發由臨港投資全資擁有，而臨港投資由控股股東興瀘投資直接持有約6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臨港產業開發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與前施工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及前施工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按年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合併基準計算)，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興瀘投資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其中包括)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之決議案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邁時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任何其他方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其中擁有權益。吾等與 貴公司、臨港產業開發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並無聯繫或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供獨立意見。除是次委聘外，吾等於過往兩年與 貴公司並無其他委聘關係。除因是次委聘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使吾等將從 貴公司、臨港產業開發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及相關資料及文件，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規定採取合理步驟，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所引述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負全責)，並相信有關資料於作出之時以及於本函件日期仍然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的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之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地作出。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就通函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而作出的聲明及確認。

貴公司確認已應吾等之要求向吾等提供在現時情況下所取得之一切資料及文件，使吾等可達致知情觀點，而吾等信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資料或所表達之意見有遺漏或隱瞞任何 貴公司所知的重大事實或資料，亦無理由懷疑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或吾等所獲提供 貴公司及董事所表達之意見是否合理。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亦無對 貴公司、臨港產業開發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形式的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就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達致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主要從事提供(i)自來水供水及相關安裝與維護服務，及(ii)污水處理及相關基礎設施建設服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摘自 貴公司2020年年報及2021年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2,521,905	2,067,132	925,646	1,170,554
年／期內溢利	224,804	201,523	127,964	103,86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20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7,224,011	5,815,603	7,590,063
負債總額	4,891,079	3,688,125	5,165,326
權益總額	2,332,932	2,127,478	2,424,737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財政年度」）之收益約為人民幣2,521.91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財政年度」）之約人民幣2,067.13百萬元增長約22.0%。貴集團於2020財政年度之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224.80百萬元，較2019財政年度增長約11.55%。

貴集團資產總值由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815.60百萬元增加約24.2%至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224.01百萬元。貴集團錄得負債總額由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688.13百萬元增加約32.6%至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891.08百萬元。貴集團錄得權益總額由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127.48百萬元增加約9.66%至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332.93百萬元。

貴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人民幣925.65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70.55百萬元減少約20.92%，主要由於於有關期間基建施工及升級服務的收益減少人民幣337.1百萬元所致。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127.96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23.20%。

貴集團資產總值由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224.01百萬元增加約5.07%至2021年6月30日約人民幣7,590.06百萬元。貴集團錄得負債總額由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891.08百萬元增加約5.61%至2021年6月30日約人民幣5,165.33百萬元。貴集團錄得權益總額由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332.93百萬元增加約3.94%至2021年6月30日約人民幣2,424.74百萬元。

2. 臨港產業開發之資料

臨港產業開發為一家於2013年11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的工程建設，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臨港投資全資擁有。臨港投資由控股股東興瀘投資直接持有66.33%。興瀘投資由瀘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持有90%權益，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

3. 訂立臨港產業開發施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訂立臨港產業開發施工協議的理由及可能裨益如下：

貴公司長期以來一直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中向位於瀘州市的公司提供安裝及維護服務，所以 貴公司熟悉當地政府及公司所需安裝及維修服務的要求及規格。董事相信，訂立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有利於 貴公司與臨港產業開發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通過訂立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 貴集團可進一步擴展其主營業務。董事認為，訂立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符合 貴集團加強 貴公司行業地位及其於區內影響力的目標。

根據 貴公司2020年年報， 貴集團就安裝服務及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1.7億元，佔 貴集團2020年總收益46.4%。此外，董事會主席張歧先生於 貴公司2020年年報的主席致辭中提及， 貴集團未來發展的主要目標之一為專注於主營業務經營。

考慮到(i)提供安裝及維修服務產生 貴集團收益之大部分及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訂立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將為 貴集團產生收益及與 貴公司未來發展目標一致，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1年8月31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1) 貴公司；及
(2) 臨港產業開發
- 項目： 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項下的項目為月映東方一、二、三期給水管道安裝工程，其位於中國瀘州市龍馬潭區。
- 施工服務範圍： 貴公司同意根據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向臨港產業開發提供的給水管道安裝服務，包括公共管網建設。
- 施工期： 90個日曆日，自臨港產業開發根據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繳納60%的施工服務費後出具的書面通知中所載日期開始，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結束。
- 施工服務費及
支付條款： 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項下的最終施工服務費將不會超過預估金額人民幣5,659,740元(含稅)，且須由臨港產業開發及 貴公司基於終測繪報告、財評報告及費用預核定單所示實際成本及費用所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須以下列方式付款：

- (1) 臨港產業開發須於簽署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3,395,844元(佔最高估計施工服務費的60%)作為預付款；及
- (2) 最終施工服務費的餘額須由臨港產業開發在完成主體工程後，並由 貴公司發出商業結算水表的安裝通知單前支付。

保修期： 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項下的項目施工工程的驗收日期起計兩(2)年。

定價政策： 施工服務費由 貴公司及臨港產業開發根據載於 貴公司的內部定價文件(瀘水股份[2021]23號)中的定價標準釐定，該等文件乃基於中國政府部門不時刊發的文件編製，包括但不限於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關於放開水電氣工程安裝及檢查維修價格的通知(川發改價格[2015]884號)、瀘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關於轉發放開水電氣工程安裝及檢查維修價格的通知(川發改價格[2016]71號)及四川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發佈的四川省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定額(2020年版)連同其相關證明文件或適用修訂版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中國政府及 貴公司的定價標準提供用於計算施工服務費的預定機制，其中詳細說明各種服務類別將收取的費用及各種類型不同情況下費用計算的適用公式。根據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釐定施工服務費時， 貴公司與臨港產業開發基於項目實際建築面積、具體用戶數量、建築材料類型及其各自的市場價格，以及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正常商務條款，根據預定公式進行計算，且該等條款及條件乃基於公平磋商，且並不比 貴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條件更優惠。

於評估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的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獲得並審閱 (i) 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ii)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2021年1月28日、2021年2月26日、2021年6月2日、2021年6月30日及2021年8月27日的公告所披露的前施工服務協議(統稱「前公告」)，及(iii) 隨機挑選有關 貴公司於2021年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給水管道安裝服務的三份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吾等注意到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定價政策)與前施工服務協議及與獨立第三方的三份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類似。

關於定價政策，吾等亦已獲得並審閱 貴公司內部定價文件(瀘水股份[2021]23號)，並注意到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前施工服務協議及與第三方的三份服務協議中的定價政策，全部嚴格遵守 貴集團的內部文件。換言之， 貴集團向臨港產業開發提供給水管道安裝服務的服務費將按不優於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吾等認為屬公平合理。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年度上限

5.1 歷史數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臨港產業開發向 貴集團支付施工服務費用分別為零、約人民幣10,608元及零。

5.2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前施工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彼等的總年度上限，乃根據前述定價政策釐定的估計最高施工服務費。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	5.66
前施工服務協議	39.43
合併年度上限	45.09

附註：

(1) 前施工服務協議之詳情如下：

	合約方及 關連人士	與 貴公司之關係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6月19日及 於2021年1月28日 補充	瀘州航空發展投 資集團有限公司	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興瀘投 資直接控制83.78%	19.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協議日期	合約方及 關連人士	與 貴公司之關係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2月26日	瀘州興瀘居泰建設有限公司江陽分公司	由瀘州興瀘居泰房地產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該公司為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興瀘投資控制30%之公司	7.0
2021年6月2日	興瀘投資	貴公司控股股東	6.0
2021年6月30日	臨港產業開發	由臨港投資全資擁有，該公司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直接持有約66.33%	5.4
2021年8月27日	瀘州交投集團汽車站點建設有限公司	由瀘州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興瀘投資間接持有約49.37%	1.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協議日期	合約方及 關連人士	與 貴公司之關係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8月27日	瀘州興瀘居泰建設有限公司	由瀘州興瀘居泰房地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為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興瀘投資控制30%之公司	0.31
			總計 <u><u>39.43</u></u>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與前施工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合併計算，原因為相關協議(i)乃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及(ii)由相同訂約方或彼此之間有關連之訂約方訂立。

吾等已審閱前公告並注意到，總年度上限等於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與前公告中所披露前施工服務協議的各自年度上限之和。

6. 內部控制政策

為確保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為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就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不優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貴公司已採取若干內部控制程序措施，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一節。吾等已獲得並審閱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管理工作實施細則。

吾等自 貴公司處了解到 貴公司向全體客戶提供給水管道安裝服務均使用標準服務協議。吾等已獲得並審閱有關於2021年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給水管道安裝服務的協議之完整清單並發現有關協議總數約為660份，而合約金額介乎人民幣200元至約人民幣28.71百萬元不等。吾等亦已獲得並審閱有關 貴公司於2021年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給水管道安裝服務的三份服務協議，該等協議乃由 貴公司應吾等的要求按協議合約金額介乎(i)低於人民幣1百萬元，(ii)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iii)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各區間內隨機挑選，且吾等認為該等協議屬公平及具代表性樣本。吾等已比較 貴公司就給水管道安裝服務向臨港產業開發提供的價格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並注意到 貴公司提供有關服務予臨港產業開發的服務費並不比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更優惠。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各年度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發出確認。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並注意到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已審閱該等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提供相關確認。 貴公司亦已確認其將繼續按持續基準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年度審閱之規定。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 貴集團擁有有效的內部政策，繼續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獨立股東的權益可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已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過程中進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就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投贊成票，且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贊成票。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鄧點
謹啟

2021年9月16日

鄧點女士為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的持牌人士及邁時資本的負責人員，可監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行業累積逾13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下列人士(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在本公司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擁有佔本公司類別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持股身份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總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興瀘投資 ⁽²⁾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511,654,127(L)	79.35%	59.51%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62,709,563(L)	9.73%	7.29%
瀘州老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70,406,310(L)	10.92%	8.19%
瀘州基建 ⁽²⁾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62,709,563(L)	9.73%	7.29%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H股	71,150,000(L)	33.10%	8.28%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1,150,000(L)	33.10%	8.28%

股東名稱	持股身份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總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1,150,000(L)	33.10%	8.28%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1,150,000(L)	33.10%	8.28%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1,150,000(L)	33.10%	8.28%
Beijing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1,150,000(L)	33.10%	8.28%
Modern Ori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1,150,000(L)	33.10%	8.28%
四川三新創業投資有限責任 公司 ⁽⁴⁾⁽⁷⁾	實益擁有人	H股	19,247,000(L)	8.95%	2.24%
新天智能(香港)有限公司 ⁽⁵⁾	實益擁有人	H股	16,884,000(L)	7.86%	1.96%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6,884,000(L)	7.86%	1.96%
費戰波 ⁽⁵⁾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6,884,000(L)	7.86%	1.96%
瀘州向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⁶⁾⁽⁷⁾	實益擁有人	H股	14,635,000(L)	6.81%	1.70%
楊倫芬 ⁽⁷⁾	實益擁有人	H股	14,635,000(L)	6.81%	1.70%
王秀梅 ⁽⁷⁾	實益擁有人	H股	14,635,000(L)	6.81%	1.70%
楊彬 ⁽⁷⁾	實益擁有人	H股	14,635,000(L)	6.81%	1.70%
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⁷⁾	信託受託人	H股	77,787,000(L)	36.19%	9.05%
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 37-1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 ⁽⁷⁾	信託受託人	H股	19,247,000(L)	8.95%	2.24%

股東名稱	持股份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總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 20-14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 ⁽⁷⁾	信託受託人	H股	14,635,000(L)	6.81%	1.70%
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 37-3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 ⁽⁷⁾	信託受託人	H股	14,635,000(L)	6.81%	1.70%
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 37-4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 ⁽⁷⁾	信託受託人	H股	14,635,000(L)	6.81%	1.70%
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 20-15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 ⁽⁷⁾	信託受託人	H股	14,635,000(L)	6.81%	1.70%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共859,710,000股，其中包括644,770,000股內資股及214,940,000股H股。(L)代表好倉。
- (2) 興瀘投資持有瀘州基建61.7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興瀘投資被視為於瀘州基建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3)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持有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41.12%權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100%的權益，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控股有限公司41.06%的權益，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10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及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4) 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四川三新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10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四川三新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5)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天智能(香港)有限公司100%的權益。費戰波持有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5.68%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費戰波被視為於新天智能(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6) 瀘州向陽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瀘州向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55%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瀘州向陽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瀘州向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7) 四川三新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透過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所管理名為「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37-1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的信託持有合共19,247,000股H股；瀘州向陽房產開發有限公司透過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所管理名為「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20-14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的信託持有合共14,635,000股H股；楊倫芬透過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所管理名為「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37-3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的信託持有合共14,635,000股H股；王秀梅透過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所管理名為「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37-4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的信託持有合共14,635,000股H股；楊彬透過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所管理名為「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20-15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的信託持有合共14,635,000股H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前述信託的受託人)被視為於前述信託擁有權益的合共77,787,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37-1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20-14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37-3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37-4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20-15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本身並無於本公司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或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彼於本公司股份及(屬資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或本公司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將須記錄於該節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

(b)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屬資本衍生工具)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載於本公司登記名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c) 董事的其他職務

董事姓名	職務	公司
張歧先生	董事	興瀘投資
陳兵先生	董事及副總經理	興瀘投資
	董事	瀘州基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擁有本集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之公司出任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猶如彼等各自被視作上市規則第8.10條所界定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4.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任何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6. 董事之服務合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或服務協議。

7.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並提供本通函內所載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邁時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邁時資本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邁時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邁時資本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載入日期為2021年9月16日有關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重大待決訴訟或申索或面臨相關威脅。

9.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a) 公司章程；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d) 本公司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e) 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
- (f) 前施工服務協議；
- (g) 本附錄「7.專家及同意」一節所述邁時資本之同意書；及
- (h) 本通函。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陳永忠先生及吳詠珊女士。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c)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備有印刷本，並已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lzss.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登載。倘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1)

2021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0月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六樓會議室舉行2021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與臨港產業開發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之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歧

中國四川省瀘州市
2021年9月16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2.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10月5日(星期二)至2021年10月8日(星期五)期間(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凡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1年10月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理人代為出席及投票。代理人不必為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委任代理人的文件必須由委託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書面簽署。如股東為法人機構，則相關委任文件須加蓋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代理人的文件由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相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代理委託書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於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10月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註冊辦事處的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6. 股東欲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須於2021年10月5日(星期二)或之前，填妥回條並以專人或郵寄方式送回本公司位於中國註冊辦事處的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
7.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686
傳真：(+852) 3186 2419
8. 本公司位於中國註冊辦事處的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中國
四川省
瀘州市江陽區
百子路16號

聯繫人：張海良
電話：+86 (830) 319 4768
傳真：+86 (830) 258 0239
9.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對於任何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的聯名註冊股東，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股東有權收到本通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相關股份行使全部表決權，而本通告應視為已送達全部該等聯名註冊股東。
10.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不超過半日。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需自行承擔交通和食宿費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歧先生、廖星樾先生及王君華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兵先生、徐燕女士及謝欣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辜明安先生、林兵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僅供識別